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294,552.30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为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在全球范围内精选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的主题投资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同时结合“自下而上”的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的投资策略优化组合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本基金还将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有效管理资金头寸，并适时地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和汇率避险。</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p>

	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商品类基金以跟踪商品指数或商品价格为投资目标,通常情况下不采用卖空策略,也不使用资金杠杆。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 (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投资全球抗通胀主题基金的基金中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名称: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0,188.57
2. 本期利润	6,689,830.6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396,189.4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98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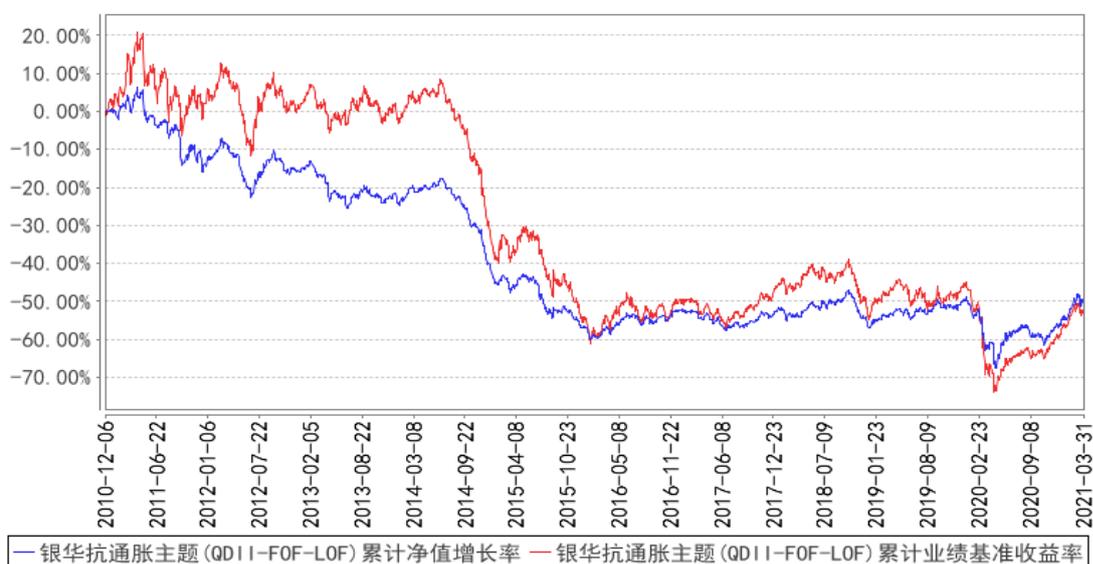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18%	1.40%	13.55%	1.38%	-0.37%	0.02%
过去六个月	21.46%	1.21%	30.00%	1.25%	-8.54%	-0.04%

过去一年	32.10%	1.50%	50.22%	1.80%	-18.12%	-0.30%
过去三年	7.79%	1.10%	-14.08%	1.65%	21.87%	-0.55%
过去五年	18.29%	0.92%	6.07%	1.46%	12.22%	-0.5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0.20%	0.79%	-53.09%	1.36%	2.89%	-0.5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0年12月6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章的规定：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宜璇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25日	-	7年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量

					<p>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25日起担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7日至2021年1月13日兼任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7日至2021年2月25日兼任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7日起兼任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9月29日起兼任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2020年10月29日起兼任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月1日起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2021年1月5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2月4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2月9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3月10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p>
马君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月14日	2021年2月25日	12.5年	<p>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金融工程师。2009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2年9月4日至2020年11月30日担任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16日至2015年7月16日兼任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兼任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5日兼任银华中证一带一路</p>

				<p>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14日至2021年2月25日兼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15日至2020年12月10日兼任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1月9日至2021年2月25日兼任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1月9日起兼任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15日起兼任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11日起兼任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月22日起兼任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3月20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5月28日起兼任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9月22日起兼任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9月29日起兼任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2020年12月10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3月3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p>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

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21年一季度,国际大宗商品方面,高盛标普商品指数上涨8.0%,其中高盛标普能源指数上涨21.5%,高盛标普农产品指数上涨6.0%,高盛标普工业金属指数上涨9.0%,高盛标普贵金属指数下跌9.5%。随着疫苗的问世,全球需求改善的预期增强,通胀预期增强,商品价格迎来新一轮上涨。一月初沙特宣布2-3月额外的减产计划,原油价格进一步上行至三月中旬。截至一季度末,标普500指数上涨5.8%,纳斯达克指数上涨2.8%;MSCI新兴市场指数上涨2.0%,香港恒生国企指数上涨2.2%。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49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18%,同期业绩

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5%。

展望第二季度，全球或呈现需求温和回升的态势，商品中枢上行节奏偏向温和。中长期看，全球各国都在加速推广新能源，但新能源取代原油及传统能源并不会一蹴而就，拜登上任后不仅重回《巴黎气候协定》并推动各项新能源发展政策，对原油等传统能源进行了政策性约束，这些举措意味着 OPEC 重新夺回原油定价权。原油或已告终上一轮大级别熊市，油价中枢有望逐渐抬升。本基金将坚持稳健审慎的投资风格，关注全球政治经济变化的信号，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积极挖掘资产配置的结构性的投资机会，以动态配置和均衡的投资组合来应对市场变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62,057,119.22	84.47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69,826.52	12.35
8	其他资产	2,339,168.95	3.18
9	合计	73,466,114.69	10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 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SHARES S&P GSCI COMMODITY I	商品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13,907,860.74	19.76
2	UNITED	商	开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nds	13,388,392.9	19.0

	STATES BRENT OIL FUND	品 型	放 式			1	2
3	POWERSHARE S DB COMMODITY IND	商 品 型	开 放 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 LC		9,823,436.37	13.95
4	POWERSHARE S DB OIL FUND	商 品 型	开 放 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 LC		7,030,528.73	9.99
5	POWERSHARE S DB AGRICULTUR E F	商 品 型	开 放 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 LC		4,742,139.22	6.74
6	POWERSHARE S DB BASE METALS F	商 品 型	开 放 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 LC		4,333,785.49	6.16
7	UNITED STATES OIL FUND LP	商 品 型	开 放 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nds		4,074,922.27	5.79
8	SPDR GOLD TRUST ETF	商 品 型	开 放 式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 ny		3,752,588.18	5.33
9	ISHARES FTSE A50 CHINA INDEX	股 票 型	开 放 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1,003,465.31	1.43

注：本基金所投资的上述基金以及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是、亦不得被视为本基金的发起人、分销商或发行者。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65,851.8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96.68
5	应收申购款	172,220.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39,168.9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7,215,813.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0,131,872.6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6,053,133.7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294,552.3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

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1月29日起增加侧袋机制，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 9.1.2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9.1.3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